

科技部火炬中心印发《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为各类科技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的通知》

国科火字〔2020〕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坚持依法科学有序防控，奋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主动落实好科技部党组有关指示精神，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火炬工作相关流程，为各类科技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应对疫情、服务科技企业的重要性

当前正处于疫情防控关键期，要深刻认识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坚决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调整、改进、优化服务方式，制定出台精准扶持政策，支持企业便利化办理业务，有序引导广大科技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努力帮助科技企业渡过难关。

二、推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无纸化”

疫情防控期间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居民企业，可登录“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在线认定登记技术合同，技术合同纸质文本可延迟至疫情结束后提交。已开通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分系统的省（市），一律实行“无纸化”认定登记流程，在线提交并审核技术合同文本，全流程网上办理。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及所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应尽量简化服务流程，为居民企业提供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电子版或邮寄等便利服务。

三、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便利化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利用互联网手段合理安排好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通过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主动公开认定批次，倡导实行网上受理、邮件受理，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到业务办理“不见面”，相关纸质材料待疫情结束后延迟提交。

四、坚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全流程网上办理

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全时开放运行，全面实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利用信息服务平台，组织辖区内评价工作机构在线开展企业评价信息形式审查、分批次公示公告、集中抽查等工作，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五、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对在孵企业适当减免租金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要主动协调有关部门加大对科技创业孵化载体的财政支持，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对在孵企业适当减免办公承租、实验、科研和生产用房的租金。

六、做好国家高新区疫情防控工作

各国家高新区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对疫情防控所需医药品、器械、防护设备及相关物资的生产企业要主动提供必要支持和保障。对因疫情而停产停工的科技企业，要及时掌握企业情况，必要时依规提供税费减免优惠，提供资金周转或低息免息贷款服务等。各国家高新区发生严重疫情时，应及时将相关情况抄送科技部火炬中心。

七、做好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相关预案

为正常开展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科技部火炬中心将进一步细化和提供统计工作培训课件，在线指导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和国家高新区开展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确保统计工作和数据质量不受影响。

八、积极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科技企业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应加强统计和监测疫情对各类科技企业的影响，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而出现生产经营困难企业的精准支持，主动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九、组织推荐针对疫情防控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要主动调研和掌握针对疫情防控有效的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服务，在服务疫情防控的同时，及时推荐和报送科技部火炬中心，由科技部火炬中心向科技部及相关机构建议推荐。

十、及时总结科技企业抗击疫情先进典型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要及时总结疫情防控工作中涌现出的科技企业先进典型和事迹，依规做好相关宣传报道，激发斗志、增强信心，并及时向科技部火炬中心报送。

特此通知。

联系方式：

010-88656123 010-88656158

科技部火炬中心

2020 年 2 月 6 日

（此件主动公开）